

证券代码：300952

证券简称：恒辉安防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##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,817,075.7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,620,636.3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662,063.64 元；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95,958,572.7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,534,494.43 元，减去已分配利润 27,525,333.7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5,967,733.44 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前提下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45,574,507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,393,626.75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，若股本发生变动，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规划相适应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